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禁用亚硝酸盐、加强醇基燃料管理的公告(2018年第18号)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油炸肉类(自制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胭脂红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；

2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,大肠菌群；

3.其他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；

4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纳他霉素,胭脂红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霉菌。

**三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醋检验项目：总酸(以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。

**四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五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六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豆芽检验项目：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,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,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2、姜检验项目：噻虫胺,噻虫嗪,吡虫啉,毒死蜱,氧乐果,敌敌畏,克百威。

3、甜椒检验项目：噻虫胺,噻虫嗪,吡虫啉,啶虫脒,氧乐果,毒死蜱。

4、香蕉检验项目：吡虫啉,噻虫嗪,噻虫胺,腈苯唑,吡唑醚菌酯,苯醚甲环唑,多菌灵。

**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NY/T 751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菜籽油检验项目：酸价(以KOH计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,乙基麦芽酚。

**八、速冻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